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系研究與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研究發展，提昇學術水準，並加強學術交流，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研究與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研究與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
  - (一) 規劃系務發展與學術研究事項。
  - (二) 規劃學生專題製作事宜。
  - (三) 辦理學術研討會。
  - (四) 推動專案計畫及學術交流事宜。
  - (五) 編列研究與發展委員會業務相關預算。
  - (六) 其他研究與發展相關事宜。
  - (七) 教學場館暨圖書儀器設備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四至六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當中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